

圆瑛法汇丛书 七

大乘起信论讲义

北京广济寺众弟子敬印

圆瑛法汇丛书 七

大乘起信论讲义

北京广济寺众弟子敬印



回向偈

愿以此功德
庄严佛净土
上报四重恩
下济三途苦
若有见闻者
悉发菩提心
尽此一报身
同生极乐国

圆瑛法汇丛书
七

大乘起信论讲义

印赠者 北京广济寺

赠送处 北京广济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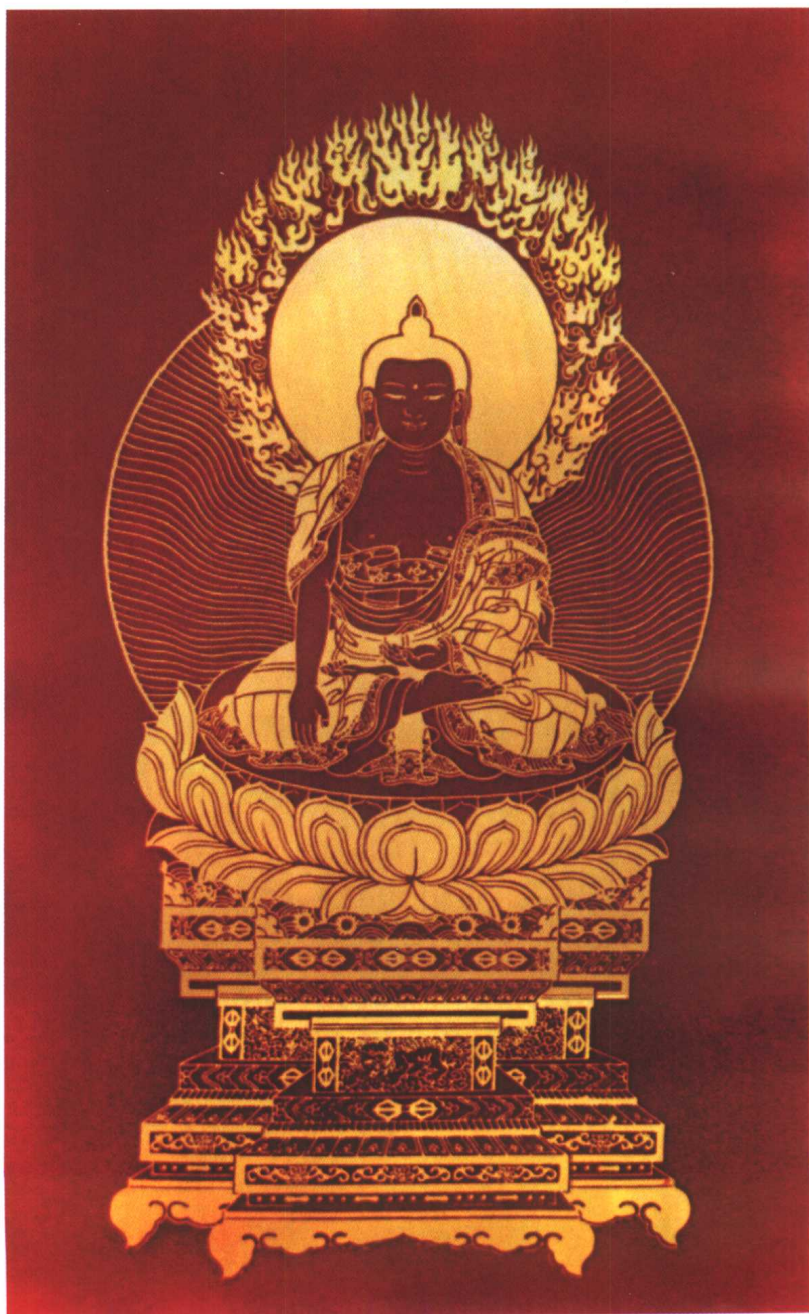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 北京西四阜内大街二十五号
公元一九九九年二月

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

准印证号 九八—〇三〇九

印数 五千册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



圓瑛法師德相



諸供養中法供養寂音知
佛法可以覺悟人心維持世道
若依之修學必能離苦得樂
普願自覺免他權勸化日
發菩提心齊成無上道

三求堂主人因瑛題



潮音花雨滿人間

圓瑛法彙再版

趙

樸初



大乘起信論講義卷上

四明接待講寺 佛教講習所 圓瑛弘悟 述

大乘起信論

○今解此論，直分爲六：甲一、略釋論題；二、造論菩薩；三、翻譯人時；四、歸敬述意；五、正立論體；六、總結回向。今初：

大者包含之義，乘有運載之功，起則對境發心，信則忍可印定，論乃假立賓主，問答發揮，決擇正理，破除邪見。揀非經律，故以論名。○題中應分通別：上四字別題，別在當部。下一字通題，通於論藏。○題者頭也，如人頭目爲五官之總。觀其頭目，便知此人，爲忠奸賢否。論題亦爾，爲一論之總，略釋宗要，便知此論權實頓漸。○大有三義：曰體、相、用。夫一心之理，爲諸法所依，卽體大。具足恆沙稱性功德，卽相大。善能出生一切因果，卽用大。乘者以本覺爲所乘，始覺爲能乘，究竟爲乘所至處。故下文云：諸佛，本所乘故；一切菩薩，皆乘此法，到如來地故。○大乘之理，卽是一心。小乘不信此

理，沉滯化城；外道不信此理，終無實果；凡夫不信此理，永受輪迴。蓋不信者，實非不具而不信也。人人有心，本來等具，良由五陰所覆，二執所障，此理不得現前，迷而不信。故菩薩愍物沉迷，宗百部大乘，特造此論，普令衆生發起信心。○問：何以獨言發起信心？答：大乘之理，雖衆生等具，實衆生同迷，迷則不信。菩薩闡揚此理，能令從聞生解，破迷起信。信此理已，一切道法，任運而生。華嚴經云：信爲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。信爲行之本，行無信不立。是起信者，急先務焉。○若約七種立題，大乘是所信之理，信爲能信之心。能信乃卽理之心，所信亦卽心之理。能所不二，惟一心法，則單法立題。若乘字就喻爲稱，亦可法喻立題。又按起字，既有所起之信，必有能起之人，義則兼人；亦可文義雙收，具足立題。一略釋論題竟。

甲二 造論菩薩

馬鳴菩薩造

菩薩名曰馬鳴者，按諸傳記，當有三釋：一、菩薩初生時，感羣馬悲鳴不息。二、菩薩善能撫琴，以宣法音；羣馬聞已，咸悉悲鳴。三、菩薩善能說法

，能令馬聞，悲鳴垂淚，七日不食。故立此名。○菩薩，具云菩提薩埵；此翻覺有情。菩提乃大覺，卽所求也。薩埵乃有情，卽所化也。實智悲並運，上求下化之人；此雙約二利說。若單約自利，雖已分證佛覺，尙有情識未盡故。若單約利他，廣行善巧方便，覺悟一切有情故。○造者製作，宗百部大乘廣義，製作斯論，以約該博，應機施化也。考造論之時，依摩訶摩耶經云：如來滅後六百歲已，九十六種外道等，邪見競興，毀滅佛法。有一比丘，名曰馬鳴，善說法要，降伏一切諸外道輩。此菩薩乃如來預記之人，實內秘外現之士。造論，乃在如來滅後六百餘年。二造論菩薩竟。

甲三 翻譯人時

眞諦三藏譯

梵語波羅末陀，華言眞諦。契悟眞如諦理，闡揚大乘奧義。西印度優禪尼國人。性天高朗，氣宇澄明，風神超拔，博覽羣藏。而於大乘，偏洞深遠。遊歷諸國，隨機利見。於梁武帝太清二年入華，與瞿曇及多侍從，並送蘇合佛像來朝。至未經旬，便值侯景侵擾。迨承聖三年九月十日，與慧顯智愷曇振慧旻

等，並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，於衡州建興寺所譯，沙門智愷筆受，月婆首那等譯語，並翻論旨玄文二十卷，馬鳴冲旨，更曜於時，邪見之流，伏從正化。○本論前後二譯：一、于闐國沙門實叉難陀，此云喜學。大周聖歷三年十月八日，於東都佛授記寺譯，沙門復禮筆受。今行前譯。三翻譯人時竟。

甲四 歸敬述意 二 乙 先歸敬三寶 後述造論意

歸命盡十方，最勝業徧知，色無礙自在，救世大悲者。及彼身體相，法性真如海，無量功德藏，如實修行等。

將造斯論，先歸三寶，具有三意：一、爲荷恩故；若無佛說，法無由起；若無有法，解無從生；若無僧傳，聞無所自。由荷三恩，方成慧悟。今傳此法，理宜致敬。二、求加被故；濁惡世中，傳化不易。若不仰請三寶威力加被，難以自利利人；故應致敬。三、令生信故；如率已造論，恐人不信，要歸三寶，法有所宗。庶使論義，印契佛心，易啓信從；故應致敬。○歸命：表能歸之心。盡十方：卽所歸分際。最勝下七句，舉三寶德。歸命有二釋：一歸向義；

命謂命根，乃六根之總，一身之要，萬生所重，莫此爲先。今舉之以奉三尊，表信敬之極也。二、還源義：衆生六根，從一心起，而背本逐末，奔馳六塵。今舉命則總攝諸根，還歸其本源一心。一心，卽自性三寶也。○盡十方：卽極盡十方法界之分量，所有帝網刹中之無盡三寶也。○最勝業徧知三句：歸佛寶也。佛以三輪應物：業，卽身口意三輪業用，皆最殊勝，顯非應化身，乃從法垂報之身。不云法身者，以法身入法寶攝故。徧知，意業最勝也；凡夫妄知，外道邪知，二乘徧知，菩薩分知，唯佛徧知。以眞智證理，理無不徹；以俗智鑒機，機無不宜；乃至緣起差別等，無不盡知；故云徧知也。○色無礙自在：身業最勝也。如來色身，自在無礙，乃有多端，今略辨四種：一、大小無礙：一一根皆徧法界，而不壞諸根之性，又不雜諸根之相。二、互用無礙：一根能作諸根用，諸根能作一根用；自在相作，而不相礙。三、理事無礙：現色炳然，而不礙舉體性空；妙理湛然，而不礙業用無方。下文云：色卽智，說名智身等。四、應機無礙：一身不分而普現，多機齊應而無乖。在彼不礙此，在此不礙彼，故云色無礙自在。○救世大悲：口業最勝也。世謂世間，乃三種世間中之有情世間也，卽所救之機。大悲爲能救之心，揀非生緣悲，法緣悲，由無緣

大悲內熏，說法度生。因衆生根性不一，故如來巧說不同。大小頓漸，偏圓顯密，無非隨機利導，對症施方。佛說一切法，一一皆從大悲心中流出，故曰救世大悲。○者字：指人，卽上三輪最勝之佛。佛德無量，難以盡舉，略舉三業，以表所歸也。○及彼身體相三句：歸敬法寶也。及者併及，言不但歸佛，亦歸於法也。法寶有四，謂教、理、行、果，今但歸果理。彼卽指佛。約彼佛身，而明法寶，是果法也。又約身之體相，是理法也。及之云者，顯佛與法，是非一義。彼身體相，顯佛與法，是非異義。法卽佛之體相，佛之體相卽法。諸佛以法爲身，體相二大屬法寶攝。用大卽前三輪不思議業用，以用大全依體相，故云及彼身體相也。○法性眞如海：此句釋上體字。謂眞如法性，卽法身眞體。又不特與佛爲體，亦通與一切法爲性。論云：在衆生數中，名爲佛性；在非衆生數中，名爲法性；法性卽諸法實性。眞如者，無遣曰眞，無立曰如。下文云：此眞如體，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眞故。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，不可說，不可念，名爲眞如。又眞則不變，如則不異，恆隨染淨之緣，徧與染淨諸法爲性。雖隨緣而不變，雖不變恆隨緣，故喻如海。因風起諸浪，濕性無有變；無變之性，不礙浪起。又眞如具德如海，華嚴云：譬如

深大海，珍寶不可盡，於中悉顯現，衆生之形類。甚深因緣海，功德寶無盡，清淨法身中，無像而不現。若按後義，兼通體相。○無量功德藏：此句釋上相字。謂此法身，如來藏妙真如性中，含攝具足無量稱性功德，故云藏。四種法中，此屬教行二法；教含所詮功德，行攝所成功德。功德不一，故云無量。○如實修行等一句：歸敬僧寶也。僧通凡聖，聖有大小。如實修行者，地上大菩薩僧也。稱真實理，起圓頓行，凡所修爲，名如實修行。下文云：依法力熏習，是地前行；如實修行，是地上行；滿足方便，是地滿位。等者，舉中等取前後也。又寶性論，就地上菩薩說二修行：一、如實修行，了如理一味，屬正體智；二、徧修行，備知一心，有恆沙法界，屬後得智。此中舉正體智，等取後得智，故云等也。先歸敬三寶竟。

乙 後述造論意

爲欲令衆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斷故。

述意不出二種：一爲利益衆生，二爲不斷佛種。所爲衆生雖多，三聚可以統收。下文云：爲未入正定衆生，修行信心等。此正爲不定聚，令起正信。兼

爲邪定聚，作遠因緣。已入正定聚，具增妙行。○第二句，令得離過益。衆生所以長淪生死，不證涅槃，皆由疑執，以爲其本。由疑故迷真，失於樂也。由執故起妄，種於苦也。○求大乘者：所疑大端有二：一、疑法，障於發心；二、疑門，障於修行。一、疑法者，疑大乘法體，爲一爲多？若一則無異法，生佛平等，何必發宏誓願度生？若多則非一體，物我各別，如何得起同體大悲？由是疑惑，不能發心。二、疑門者：疑如來教門無量，爲依何門修行？若要俱依，不能頓入。若依一二，何遣何就？由是疑惑，不能修行。○今爲遣此二疑，立一心法，開二種門。立一心法，遣初疑。明大乘法，唯有一心，一心之外，更無別法。因有無明，迷本一心，起諸波浪，流轉六道。雖起六道之浪，不出一心之海。良由一心動作六道，故得發宏濟之願。六道不出一心，故得起同體大悲。如是遣疑，得發大心。開二種門，遣次疑。明諸教門雖多，初入修行，不出二門。依真如門，修止行；依生滅門，起觀行。止觀雙運，萬行斯備。入此二門，諸門洞達。如是遣疑，能起修行。○邪執亦二，卽我法二執。真如界內，不立一塵。本來無我，衆生妄執爲我；本來無法，衆生妄執有法。由有二執，故障人法二空真理。第五因緣：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，出邪網故；正遣此

執。綜上除疑令悟真樂，捨執令離苦因，俱屬離過益。○起大乘正信句：令得成行益。既於真不疑，於妄不執，方得於大乘根本法中，發起正信。亦即翻前疑字，故云信。翻前邪字，故云正。下文分別發趣道相，及修行信心分，皆成此行也。○佛種不斷故者：意之所歸也。令衆生離過成行，信心滿足，得入初住，證位不退；生如來家，爲法王子，能紹佛位；故云佛種不斷。即下文信成就發心者，畢竟不退，入如來種中，正因相應等。○又種因也，由此所說，令諸衆生，修行佛因，常不斷絕。如華嚴經云：下佛種子，於衆生田，生正覺芽；是故能令佛寶不斷，此之謂也。故字，與偈首爲字相照應，造論即所爲二意故，此外無他。四歸敬述意竟。

甲五 正立論體

三

乙初 顯益起說

二 舉數標章

三 依章

別解

論曰：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

論曰：揀異經律之辭。有法一句，顯所說義，有大勝益。是故一句，指能證教，殊難滅默。有法：卽論所依宗本；謂一心法，具二門三大義故，正示所

宗，乃所說法體。摩訶衍，此云大乘；所宗心法，卽是大乘。能信此心，卽是信根。信心真如門，正理決定；信心生滅門，業用不亡。二門不出一心，一心具足三大。信而言根者，謂信滿入住，得位不退。根有二義：一能持義，自分不失；二生長義，勝進上求。是故二字，如是勝益，皆以有法之功能，爲能起故，則說不容緩也，故曰應說。論題依此而立。初顯益起說竟。

乙二 舉數標章

說有五分。云何爲五。一者因緣分、二者立義分、三者解釋分、四者修行信心分、五者勸修利益分。

有五分者：舉章數也。云何下標章名。分者：章段各別，分齊分明。五分輾轉相因：一、法不孤起，應機施化，製必有由。二、由致既彰，宜標綱要，令識所宗。三、宗要幽深，自應廣釋，令物生解。四、雖解法義，非行莫階，自必解行相應。五、正行既立，鈍根懈怠，自必舉益勸修。此五論之章段，如經之三分。一因緣卽序分，中三段合爲正宗分，後勸修卽流通分。二舉數標章竟。